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許博雅 02-27718121#113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930001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，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異動時，應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2點附件八規定調整或釐整為適當之管理區分、子管理區分，以維產籍正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異動時，須配合更新產籍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欄位，並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第12點附件八（管理區分與子管理區分之項目及定義）規定，配合調整或釐整為適當之管理區分、子管理區分。實務案例如下：

(一)管理區分之異動

國有非公用土地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風景區、暫未編定」，土地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(如地上物使用現況為雜草地或泥土等)，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應為「04保留-07未被占用之保安保育或有用

途用地」，嗣土地補註用地別後為「風景區、農牧用地」，辦理異動使用地類別時，管理區分應併調整為「03閒置」。

(二)子管理區分之異動

國有非公用土地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一般農業區、暫未編定」，土地未被占用且未提供使用(如地上物使用現況為雜草地或泥土地等)，依本署105年7月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530003010號函示，管理區分及子管理區分應為「04保留-07未被占用之保安保育或有用途用地」，嗣土地補註用地別後為「一般農業區、交通用地」，辦理異動使用地類別時，子管理區分應併調整為「01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」。

二、辦理管理區分、子管理區分異動時請於產籍加註欄註明異動文號，以利查詢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